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映莉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张馨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张馨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提名，公司同意补选李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鹏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鹏，女，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李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李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